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陈丽红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 6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伍东向先生、吉明先生、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 票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 票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 票

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东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吉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青女士、张杰女士、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仁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黄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6 号）。

该议案获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伍东向先生，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87 年至 1992 年，在中建五局三公司财务科、中建五局三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科、中建五局深圳一公司计财部工作；1996 年，在妈湾电厂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基建财务主任；1997 年任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8 年至 2003 年在铜陵深能发电公司任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03 年至 2006 年在东部电厂任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07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兼任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池

汇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伍东向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明先生，195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1982 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电子技术专业，后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1982 年至 1993 年任五五九厂湖光仪器厂车间主任、无锡中华锈品厂副厂长、无锡工艺品厂厂长；1993 年至 2006 年在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工作及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起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下属企业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吉明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青女士，196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湖南大学电力工程硕士。1985 年至 1990 年，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 年至 1991 年，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 年 12 月起任深圳能源总公司综合处秘书、主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任、党群部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工会办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 年 10 月起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下属企业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铜陵皖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林青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杰女士，1968 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 年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 年 10 月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在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 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7,32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伟先生，1957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在广东省新丰江电厂工作，任运行班长、值长等职。1990 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开发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伟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仁东先生，1961 年出生，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动力系电力热能动力专业，后攻读华中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管理硕士。曾在北京国家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计划处工作。1988 年 6 月，派调深圳华电南方开发（集团）公司工作。1990 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开发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员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仁东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健先生，1970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会计学专业。1991 年至 1994 年，在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发电总厂任财务处工程核算。1994 年 10 月起进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2008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黄健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